

2026 年度包头市社会福利院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是包头市民政局局属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五类特殊供养对象的收养收治工作，包括包头市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孤儿、残疾人、精神病人和其他需要民政担任监护人的儿童提供收养、养护、救治、教育等服务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建办、办公室、财务室、成人管理室、儿童管理室、后勤保卫室等 9 个业务科室，儿童部、医务室、餐饮部、康复中心等 6 个服务部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三、2026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总结改革成果。聚焦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梳理高质量发展改革实践成果，系统开展验收资料的收集、汇编与审核工作，呈现试点成效，力求高标准完成验收准备，为后续机构转型发展深化及经验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二）深化民生服务。持续拓展开门办院模式，利用资源优势，在现

有日托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周托、季托、年托等服务；扩大“融爱家园”托养服务与规模，优化家庭结构配置，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及特殊需求儿童设立更具专业性与归属感的专门养护家庭，确保更多处于监护真空或照护困境的儿童能够获得稳定、持续且富有温度的家庭式关怀；开展家长赋能，通过线上空中课堂，线下专业指导的方式为社区特殊群体及家庭送去康复支持与政策关怀，将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多年积累的专业康复经验转化为生活技能；组织开展儿童机构“迎新春送温暖”活动，让供养人员感受大家庭的温暖与美好。

（三）搭建专业医疗网络。为破解复杂病症儿童辗转就医的困境，积极联动包头市第四医院、包头市一机医院，引入优质医疗资源。计划在院内设立专家门诊，定期邀请两院知名儿科专家、康复专家驻院坐诊，量身定制精准化治疗方案，为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四）筹建康复医疗中心。积极申请成立一体化发展的儿童康复医疗中心，通过整合资源、引进专业康复技术、申请医疗资质、培养专业队伍、争取残联支持等路径，全面提升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有效改善其身体功能和生活质量。

（五）拓展职业教育。实施“机构+职业教育”安置服务，创新开展“机构内安置+职业教育服务链”的融合服务模式。针对大龄孤儿群体，在能够提供稳定机构安置保障的基础上，重点引入并拓展适合的产业链条职业教育服务，助力其掌握职业技能、找到自身价值定位、实现社会融入。

（六）延伸专业服务。依托“机构+未保”联动机制，将包头市社会福利院专业服务延伸，联合旗县区未保站建立“孤独症儿童工作坊”，实施“康教进社区”，以“线上授课+线下活动”形式提供免费专业服务与

家长课堂指导；围绕特殊儿童养育、医疗照护、康复训练、融合教育四大核心需求，为家长提供定制化的知识普及与技能指导，有效提升其家庭照护能力，逐步构建“机构专业支持+家庭日常照护”的紧密协同体系。

（七）联动慈善力量。积极对接并借助慈善总会等专业慈善组织的力量。通过搭建合作平台、联动公益项目等方式，广泛募集社会资源，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的各项服务拓展、硬件升级及人才建设提供有力补充，共同促进福利事业发展。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7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2.33 万元，增长 1.9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677.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677.3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33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新增“承担园区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职责。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677.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677.3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07.7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人员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园区管理事务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56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新增“承担园区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职责。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3.9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 万元，减少 5.7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5.7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 万元，减少 5.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677.3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677.3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7.3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677.3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72.37 万元，占 62.46%；

项目支出 1005 万元，占 37.5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7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33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新增“承担园区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职责。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7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71 万元，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新增“承担园区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职责。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6 年新增“承担园区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职责。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0.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8 万元，增长 59.62%。变动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8 万元，减少 5.75%。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4.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 万元，减少 3.97%。变动原因：孤儿人数减少。

5.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1553.4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8.97 万元，减少 1.90%。变动原因：基本支出降低。

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 万元，增长 7.03%。变动原因：特困人员数量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2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 万元，减少 5.75%。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5.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5.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 万元，减少 5.71%。变动原因：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72.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5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0.80 万元、津贴补贴 87.31 万元、奖金 85.09 万元、绩效工资 149.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7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0 万元、退休费 40.64 万元、生活补助 2.8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1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8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水费 0.80 万元、电费 1.2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取暖费 69.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9 万元、差旅费 2.50 万元、维修（护）费 0.10 万元、培训费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7.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97%；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减少 5.4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7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

相比减少 7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6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005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00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福利院供养人员区域机构运行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付院内儿童楼、精康楼电梯消防维保等机构运行经费，保障福利院兜底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供养人员的正常生活。

2.立项依据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市社会福利院机构运行经费的意见》（包财函〔2024〕402 号）文件。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

支付电梯维护保养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费及灭火器、供养人员区域空调维护保养费、其他维修维护费。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30万元。

（二）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6年院内供养的特困人员的必要生活支出。

2.立项依据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包财社〔2025〕791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

根据院内特困人数及生活费、护理费标准，用于事特困人员的所有生活支出。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411万元。

（三）特殊儿童群体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6年院内供养的孤儿的必要生活支出。

2.立项依据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包财社〔2025〕791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

根据院内孤儿的人数及生活费标准，用于孤儿的所有生活支出。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77 万元。

（四）弥补供养人员生活支出（成本性支出）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社会爱心人士捐赠款。

2.立项依据

提前预拨捐赠款，待实际收到捐款后再申报计划。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

将捐赠款项全部弥补供养人员支出。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20 万元。

（五）特殊儿童群体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6 年院内供养的孤儿的必要生活支出。

2.立项依据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包财社〔2024〕935 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

根据院内孤儿的人数及生活费标准，用于孤儿的所有生活支出。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282 万元。

（六）园区运行管理经费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福利园区整体水电、物业费及日常维修等费用。

2.立项依据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民政福利园区和残疾人综合服务基地建设方案》

3.实施主体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

支付园区整体物业费用、绿化园林景观维护及消防系统维保费用。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85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包头市社会福利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5.3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7.48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水费 0.80 万元、电费 1.2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取暖费 69.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9 万元、差旅费 2.50 万元、维修（护）费 0.10 万元、培训费 0.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7.33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 万元，减少 2.31%。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1.5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79.59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7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6个，公开绩效目标6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1005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红

联系电话：0472-5900021

